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实验室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

<p>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 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 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 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健康咨询(不含诊疗); 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p>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 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 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 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健康咨询(不含诊疗); 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实验室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审批程序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